

2020年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成果资助类项目申报常见问题解答

问：什么是成果类资助项目？

答：成果资助类项目今年面向演艺、动漫电竞、网络视听、艺术品、文化消费、新闻出版、设计创新、市级文创园区和文创金融服务等，项目一般应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采取无偿资助、贷款贴息和担保费补贴等方式，并根据项目的功能定位、服务方式和资金投入总量等来确定扶持资金资助额度。

（演艺方向）

问：演艺空间的运营资助有哪些注意事项？

答：①必须是获得上海市演出行业协会颁发的《演艺新空间》运营资质的演艺空间。②2019年演出场次50场以上。

问：公益性演出的资助有哪些注意事项？

答：主体一定要明确，以剧场为主体来申报。

问：多业态融合发展的资助有哪些注意事项？

答：①本市依法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均可作为申报主体，不限定为演艺单位。②多业态融合品牌项目必须是演艺单位与其他行业主体合作的项目。

（动漫电竞方向）

问：成果资助类的动漫电竞项目申报材料中要求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指什么？

答：成果资助类项目每个扶持类别都有明确的申报条件，动漫电竞项目申报材料中要求的专项审计报告是指审计事务所或会计师事务所根据申报单位的经营实际情况以及提供的各项证明文件，经审计后就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的要求所出具的书面报告，而非企业年底通常所作的财务审计报告。

（网络视听方向）

问：网络视听项目申报有什么注意事项？

答：网络视听扶持包括网络剧、专业节目、网络电影和网络视听活动四大类。内容类项目（网络剧、专业节目、网络电影，下同）申报主体有一定的资质要求，需要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内容类项目扶持须于 2019 年在网络平台首播，网络剧、网络电影须在本市重点网络影视剧备案或电视剧立项。专业节目主要指文艺、娱乐、科技、财经等专业类视听节目，包括网络音频和网络纪录片。内容类项目均需要提供点击量证明材料，节目存储优盘。如果该项目在业界获得比较好的口碑或得到行业主管部门、主流媒体等表彰或省级以上奖项，也可提供，在评审中可获加分。网络视听活动的项目需要在 2020 年内完成，国家级的活动需要提供主管部门的批复等相关证明材料。首播的网络平台必须是合法合规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网站。

（艺术品方向）

问：成果资助类的艺术品项目具体支持范围？

答：支持具有一定覆盖面和影响力、有固定举办届次的综合型艺博会或特色型艺博会；支持本地画廊参加国内外知名艺博会或举办具有一定学术价值及艺术价值的专题展览；支持本地艺术品拍卖机构举办有影响力的拍卖活动；支持为艺术品交易提供专业配套服务、为艺术品产业搭建促进行业交流合作、扩大艺术消费的产业服务平台项目或利用互联网、新技术等对艺术品产业进行重构或提升、推动艺术品与旅游、金融等其他领域跨界融合的创新项目。单纯的公益性展览或艺术创作等不属于成果资助类的艺术品项目支持范围。

问：成果资助类的艺术品项目申报材料中的《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证明》指什么？

答：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包括：收购、销售、租赁；经纪；进出口经营；鉴定、评估、商业性展览等服务；以艺术品为标的物的投资经营活动及服务；利用信息网络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并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单位，应到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区文化和旅游局办理《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文化消费方向）

问：成果资助类的文化消费项目具体支持范围？

答：支持文化产品首发项目、夜间文化消费项目、文化

消费新业态新模式项目、消费类文化知识产权培育项目。其中，文化产品首发项目、夜间文化消费项目必须在上海实施，文化消费新业态新模式项目内容必须为上海文化消费产品。

问：哪些情形不予资助？

答：以下项目不予资助：1、已获得市级其他财政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2、知识产权有争议的项目。

以下主体不予资助：1、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2、分公司。

问：申报成果资助类文化消费项目需提供的项目内容证明材料、实施成效、相关财务凭证是什么？

答：项目内容证明材料包括项目实施方案、宣传资料、媒体报道、现场照片等。项目实施成效材料包括项目营收、项目参与人次、参与者反馈等。项目相关财务凭证包括为与项目执行实施直接相关的合同、发票、记账凭证、付款凭证等。

（新闻出版方向）

问：什么叫成果资助类已经完成的项目？

答：指该项目已经完成，并且能够提供诸如已出版的书籍、音像制品等实物，或者系统平台、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专利证书等各种成果，以及与该项目完成有关的各种票据、合同等。

问：新闻出版类资助的重点领域有哪些？重点方向是什么？

答：新闻出版类重点支持主题和优秀原创图书出版、上海学术·专业出版中心建设、期刊出版转型，支持发行渠道和实体书店建设，支持印刷产业创新、数字出版融合创新，支持网络出版，支持版权产业与国际传播。重点方向侧重于新闻出版产业类项目，重大活动不在申报之列。

问：“图书出版”中“已明确主题、未出版阶段的重大出版项目”的申报对象是什么？

答：指申报主体注册地在上海，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的出版企业，申报项目已明确主题但尚未出版（包括图书和音像制品）且成稿率须在75%以上的项目。

问：哪些情形不予资助？

答：1、知识产权有争议的项目。2、已经获得市级其他财政性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3、申报单位在享受各级政府财政扶持中有严重违约行为的，或违反资金管理规定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4、申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工商年检或者税务申报。5、申报单位行业管理年检不合格、行业综合质量评估不合格。

（文创园区、楼宇、空间方向）

问：成果资助类文创园区、楼宇和空间的支持范围是什么？

答：支持市级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示范楼宇和示范空间等载体主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建设公共服务平台，提供专业化服务，举办高端展览展示及行业交流等活动。2019-2020年度上海市级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含示范园区）、示范楼宇、示范空间为此次支持范围。

问：申报成果资助类文创园区、楼宇和空间需提供哪些财务凭证？

答：企业需提供建设公共服务平台、提供专业化服务、开展展览展示和行业交流、文创金融服务等项目相关的‘项目资金辅助账’、‘会计记账凭证’、‘对方开具的发票’、‘付款凭证’，对于大额支出需附合同或协议。企业日常的租金、建筑工程费、改造装修费、餐饮费用和人员人工费用等的财务凭证不应计入财政扶持资金支出范围。

（文创金融服务方向）

问：如何申请贷款贴息？

答：鼓励文创企业采用市场化融资方式进行融资，对于获得信贷资金的文创企业，根据项目贷款金额，评审通过后，给予单个项目市级贴息总额不超过以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法定基准利率为标准的利息总额的 50%，且每家单位年

度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扶持。

问：如何申请担保费补贴？

答：鼓励文创企业通过本市担保机构获得融资，对于获得担保且担保综合费率不低于 2% 的文创企业，评审通过后给予单笔担保费补贴不超过担保金额的 1% 且单笔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扶持。